

# 主動調查報告摘要

## 公開考試試卷的編製

### 引言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评局」）每年舉辦多項公開考試，包括香港中學會考（「會考」）及香港高級程度會考（「高考」）。

2. 二零零八年，本署接到多宗有關會考及高考若干試卷出錯的投訴。有鑑於此，申訴專員展開這項主動調查，審研考评局編製試卷的機制。

### 考评局的架構

3. 考评局由考评局委員會負責管理，秘書處則負責日常運作事務。全職的評核發展經理專責確保各科試卷沒有錯漏或含糊之處；而兼職人員主要是富經驗的教師，負責下列職務：

試卷主席	主管試卷的編製，着重試卷的取向、範圍及水平。
審題員	協助試卷主席覆核並審訂試卷，特別是其取向、涵蓋範圍及水平。
擬題員	草擬試卷初稿。
評核員	試做整份試卷，確保試題切實可行，沒有錯誤。
校對員	校對試卷。
助理試卷主席	在評分過程中協助並支援試卷主席。
閱卷員	評閱考生的答卷，給予評分。

## 程序及做法

### 試卷的編製

4. 試卷的編製分為兩個階段：
  - (a) **第一階段**（擬訂及審核試題）  
確保試題符合課程綱要的目標，特別注意其重點、範圍及難度。
  - (b) **第二階段**（覆核及校對）  
確保試題及題目指示恰當，特別着重意思清晰和準確，並且修飾語文，試做試題，以及作九次校對。
5. 為防止各項職務有角色衝突，考評局訂有下列指引：
  - 擬題員不得擔任審題員。
  - 評核員不得出任審題委員會委員。
  - 校對員最好不是審題委員會的成員。

### 評卷參考的編製

6. 評卷參考的編製分為三個步驟：
  - (a) **評卷參考草擬本**與試卷初稿一併擬訂。
  - (b) 考試之後，試卷主席會評閱一些**樣本答卷**，隨而決定評分原則及標準，並在有需要時修訂評卷參考草擬本。
  - (c) **修訂的評卷參考**會在閱卷員會議上分發給所有閱卷員，並可能根據討論結果作**進一步修訂**。

## 考試的檢討工作

7. 每年會考及高考後，各科目委員會會檢討有關試卷、評分過程及考生的表現。考評局會為每份試卷出版考試報告及試題專輯（「試題專輯」），內容包括試卷、評卷參考及試卷主席對考生一般表現的評語。

## 投訴處理

8. 考評局的投訴處理指引第 A2 條訂明，**所有**考試相關的投訴均須由常設委員會（「常委會」）處理。常委會為內部議會，由秘書長或副秘書長主持。然而，指引第 B6 條卻提及「不屬常委會」的個案之處理方式，顯示有些投訴並非由常委會處理。這顯然與第 A2 條的規定有矛盾。

9. 這類「不屬常委會」的個案是根據所謂「工作共識」處理，亦即是說，職員之間有非正式的協定。

## 個案研究

10. 本署曾審研三份有顯著錯誤的二零零八年會考及高考試卷，以便了解試卷編製的程序。有關個案的詳情載於調查報告**第 4 章**。

## 本署觀察所得

11. 在主席帶領下，考評局已付出不少努力，在局內建立積極回應市民的文化，提高了透明度，並不斷改善服務質素。該局在這方面的努力值得嘉許。但是，上述幾宗個案反映該局某些工序仍有嚴重缺失，尚待改善。

12. **未有釐清重要職責**：個案所述的試卷失誤，全都是由於評核發展經理在修訂試題時出錯；即使試卷其後經過覆核及校對，仍無人發現錯誤。考評局向本署提供的各種守則、指引或記錄表格，均無列明評核發展經理的主要職責是確保付印的試卷不會有錯漏或含糊之處。

從本署與考試事務人員的會面討論，我們發現並非所有人員都清楚知道評核發展經理的職責。

13. **主要負責人員有角色衝突**：考評局已訂有指引，避免參與編製試卷的人員出現角色衝突。然而，在上述一宗個案中，該局容許負責審題及校對的評核發展經理，同時擔任試卷的擬題工作。這種安排即使不抵觸考評局指引的條文，亦肯定有違指引的精神或原意。

14. **校對程序未能奏效**：考評局制訂了仔細的覆核及校對程序和指引。然而，前述的幾宗個案卻顯示，即使精密的機制亦往往未能找出明顯錯誤。

15. 我們質疑何以每張試卷都需要那麼多次的校對。如此反覆校對的程序，或會使各校對員掉以輕心，甚至對下一輪的校對員心存倚賴。

16. 此外，考評局的指引及清單對各項細節描述甚詳（例如試卷是否已加上正確頁碼，以及版面設計是否符合 A4/A5 紙張的大小等），但卻甚少提及原則問題（例如題目指示是否清晰，或試題的水平是否恰當等）。

17. 為求更有效和適當地調配人手，校對次數應可減則減。此外，不同校對人員應集中注意力核對試卷的不同範疇：例如試卷主席集中於專業問題（如試卷取向、範圍及水平）；而評核發展經理則審核試卷的用詞和是否準確無誤，找出錯誤或意思含糊之處。

18. **沒有妥善保存重要記錄**：所有修訂均由評核發展經理在電腦軟複本上進行，但沒有保留正式記錄。妥善保存記錄對於追查及覆核編製試卷過程十分重要。

19. **對錯誤得過且過**：前述個案中，有兩宗個案的錯誤是由於參與試卷編製過程的人員粗心大意。本署人員與他們會面時察覺到，有些人認為不小心出錯是人之常情。可是，公開考試極為重要，對考生的前途和考評局的公信力影響深遠。這種得過且過、不思改進的態度實極不可取。

20. 粗疏錯漏亦可能是編製人員對「安全網」的倚賴所造成；皆因評卷參考可以一再修訂，以遷就試題的錯誤或欠妥之處。事實上，為評卷參考保留一定彈性的原意，是讓評卷員可以接納不尋常但同樣合理的答案，而非為掩飾錯誤。

21. **不願承認錯誤及未能糾正**：在前述的一宗個案，考評局在編印試題專輯時沒有糾正題目內含糊之處，繼續誤導教師和學生，本署對這種做法感到失望。

22. 考評局部分職員對試卷出錯滿不在乎，且不願意在出版試題專輯時更正錯誤，顯示他們的心態仍有問題。我們認為，加強外界監察會有助改善這種情況。

23. **處理投訴的指引不足**：本署發現，考評局就如何處理「不屬常委會」的投訴個案的指引模糊不清，故職員非常倚賴不成文的「工作共識」。

24. 此外，指引雖詳列程序，但沒清楚訂明原則。

25. **補救措施不足**：考評局迅速檢討了二零零八年的考試，並制訂補救措施。然而，該等措施主要都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只從程序着手，治標不治本。這可能正是為何考評局雖有詳細的覆核及校對程序，但錯誤仍不時出現的原因。我們認為，委員會應從更宏觀的角度深入分析，找出問題的根源。

## **建議**

26. 鑑於以上所述，申訴專員向考評局提出下列建議：

### **角色與責任**

- (a) 令全體人員明白，考評局作為公開考試舉辦機構的角色十分重要，對本港社會有長期和深遠的影響；

- (b) 透過職員培訓並在工作守冊、指引及擬定試題的記錄中，清楚訂明評核發展經理的角色和責任；
- (c) 再次審視有關角色衝突的指引，以便嚴格把關及確保質素；在應用指引時，應着重指引的精神和原意，而非只按程序辦事；

### **覆核及校對**

- (d) 檢討覆核及校對的次數，以及令有關人員重視這項工作和對本身的角色感到自豪；
- (e) 可行的話，應制訂阻嚇措施，甚或就錯誤或疏忽訂立罰則；
- (f) 檢討覆核和校對的指引及清單，刪除枝節，列明重要原則；
- (g) 於校對清單中註明，在檢視整份試卷同時，每位校對員須集中注視不同的重點；

### **保存記錄**

- (h) 確保重要記錄（包括評核發展經理所作的改動）均予保留；

### **修訂評卷參考**

- (i) 倘若因試題錯誤而須大幅度修訂評卷參考，則要小心核對事實，查找出錯的根源、所涉的人員及可改善之處，並須向考評局委員會報告事件；

## **試題專輯**

- (j) 先更正有錯誤的試題，然後才編製試題專輯。

## **外界意見**

- (k) 嘗試徵求更多外界的意見，例如可以組織持份者聯絡小組；

## **處理投訴**

- (l) 檢討有關處理投訴的指引時，着眼於決策過程的原則及重點問題；以及

## **進一步檢討**

- (m) 委員會以更宏觀角度深入檢討考評局的體制、程序和職員的心態。

**申訴專員公署**

**二零零九年六月**